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991 股票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09-018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本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1号鹏润大酒店5层会议室

4.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有关提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的A股股东可以选择参加投票或在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即如果一份或多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司附件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

1.审议批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批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批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批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约为292,345,823.13元;

(2)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1,780,037,578元(以此数据计算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每股盈利分别约0.25元和0.22元),公司拟按照每股0.11元(含税)进行分配,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1,296,804,133.58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065,495,89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0元。

(4)在中国会计准则下,拟分配现金股利1,296,804,133.58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065,495,89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498,724,174元。

(5)按拟分配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实际在册的股份总数为基础实现股利。在公司宣派的现金股利时,境内股东的股利以人民人民币、境外股东股利以人民币汇兑,以港币支付。港币兑换率以宣派股利当日一个星期内的工作日人民币行市公平均价人民币兑美元收市价折算。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继续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08年度外部审计师,审慎使用人民币15195万元。

6.审议批准《关于股权转让“公司通则”的建议》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电子方式向H股股东派发“公司通则”,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二)特别决议案

7.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办公地址变更、分立、解散、股东收回“公司通则”的调整

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其授权范围内,在公司章程核准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机构对《公司章程》的要求或/及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的修订,以符合国家有关机构的要求。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中期票据”的决议的有关条款。自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9.审议批准《关于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的建议》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办公地址变更、分立、解散、股东收回“公司通则”的调整

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其授权范围内,在公司章程核准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机构对《公司章程》的要求或/及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的修订,以符合国家有关机构的要求。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中期票据”的决议的有关条款。自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10.审议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办公地址变更、分立、解散、股东收回“公司通则”的调整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其授权范围内,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核准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机构对《公司章程》的要求或/及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的修订,以符合国家有关机构的要求。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中期票据”的决议的有关条款。自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11.审议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办公地址变更、分立、解散、股东收回“公司通则”的调整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其授权范围内,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核准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机构对《公司章程》的要求或/及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的修订,以符合国家有关机构的要求。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中期票据”的决议的有关条款。自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12.审议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办公地址变更、分立、解散、股东收回“公司通则”的调整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其授权范围内,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核准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机构对《公司章程》的要求或/及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的修订,以符合国家有关机构的要求。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中期票据”的决议的有关条款。自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13.审议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办公地址变更、分立、解散、股东收回“公司通则”的调整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其授权范围内,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核准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机构对《公司章程》的要求或/及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的修订,以符合国家有关机构的要求。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中期票据”的决议的有关条款。自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14.审议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办公地址变更、分立、解散、股东收回“公司通则”的调整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其授权范围内,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核准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机构对《公司章程》的要求或/及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的修订,以符合国家有关机构的要求。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中期票据”的决议的有关条款。自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15.审议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办公地址变更、分立、解散、股东收回“公司通则”的调整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其授权范围内,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核准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机构对《公司章程》的要求或/及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的修订,以符合国家有关机构的要求。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中期票据”的决议的有关条款。自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16.审议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办公地址变更、分立、解散、股东收回“公司通则”的调整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其授权范围内,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核准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机构对《公司章程》的要求或/及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的修订,以符合国家有关机构的要求。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中期票据”的决议的有关条款。自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17.审议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办公地址变更、分立、解散、股东收回“公司通则”的调整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其授权范围内,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核准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机构对《公司章程》的要求或/及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的修订,以符合国家有关机构的要求。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中期票据”的决议的有关条款。自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18.审议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办公地址变更、分立、解散、股东收回“公司通则”的调整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其授权范围内,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核准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机构对《公司章程》的要求或/及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的修订,以符合国家有关机构的要求。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中期票据”的决议的有关条款。自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19.审议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办公地址变更、分立、解散、股东收回“公司通则”的调整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其授权范围内,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核准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机构对《公司章程》的要求或/及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的修订,以符合国家有关机构的要求。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中期票据”的决议的有关条款。自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20.审议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办公地址变更、分立、解散、股东收回“公司通则”的调整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其授权范围内,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核准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机构对《公司章程》的要求或/及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的修订,以符合国家有关机构的要求。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中期票据”的决议的有关条款。自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21.审议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办公地址变更、分立、解散、股东收回“公司通则”的调整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其授权范围内,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核准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机构对《公司章程》的要求或/及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的修订,以符合国家有关机构的要求。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中期票据”的决议的有关条款。自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22.审议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办公地址变更、分立、解散、股东收回“公司通则”的调整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其授权范围内,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核准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机构对《公司章程》的要求或/及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的修订,以符合国家有关机构的要求。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中期票据”的决议的有关条款。自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23.审议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办公地址变更、分立、解散、股东收回“公司通则”的调整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其授权范围内,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核准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机构对《公司章程》的要求或/及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的修订,以符合国家有关机构的要求。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中期票据”的决议的有关条款。自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24.审议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办公地址变更、分立、解散、股东收回“公司通则”的调整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其授权范围内,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核准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机构对《公司章程》的要求或/及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的修订,以符合国家有关机构的要求。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中期票据”的决议的有关条款。自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25.审议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办公地址变更、分立、解散、股东收回“公司通则”的调整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其授权范围内,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核准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机构对《公司章程》的要求或/及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的修订,以符合国家有关机构的要求。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中期票据”的决议的有关条款。自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26.审议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办公地址变更、分立、解散、股东收回“公司通则”的调整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其授权范围内,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核准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机构对《公司章程》的要求或/及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的修订,以符合国家有关机构的要求。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中期票据”的决议的有关条款。自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27.审议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办公地址变更、分立、解散、股东收回“公司通则”的调整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其授权范围内,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核准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机构对《公司章程》的要求或/及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的修订,以符合国家有关机构的要求。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中期票据”的决议的有关条款。自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28.审议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办公地址变更、分立、解散、股东收回“公司通则”的调整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其授权范围内,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核准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机构对《公司章程》的要求或/及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的修订,以符合国家有关机构的要求。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中期票据”的决议的有关条款。自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29.审议批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办公地址变更、分立、解散、股东收回“公司通则”的调整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其授权范围内,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核准过程中,根据国家有关机构对《公司章程》的要求或/及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的修订,以符合国家有关机构的要求。

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有关“发行